

合 同 协 议 书

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灵宝市农村公路交旅融合项目 X052 线开元大道红绿灯至坡寨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灵宝市通畅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灵宝市农村公路交旅融合项目 X052 线开元大道红绿灯至坡寨村段公路改建工程，线路长 2.16 公里，拟建标准为三级公路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路面宽 6.5 米，路基宽 8.0 米，两侧各 0.5 米土路肩+0.25 米硬路肩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二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

- (11)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;
- (12)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、设备清单;
- (13)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;
- (14)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;
- (1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三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四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叁佰伍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贰分(¥3559264.12元),实行固定单价。

五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白鹏帅; 技术负责人任旭辉。

六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七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八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(1) 在承包人开工后按签约合同价的 20% 给付水泥、砂、沥青等主要材料、设备预付款;

(2)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按 30 万元。

(3) 本工程以中标工程量清单为结算依据,以实结算。工程变更增减,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,合同外变更增加项目,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,履行变更手续。

(4) 整个工程结束后,经初验合格,甲方工程款应拨付到 97%,其余 3% 质保金在保修期到期后 14 天内全部付清。

九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十、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后失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十二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刘有芳

2025年 7 月 25 日

承包人：灵宝市通畅公路工程
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明帅

2025年 7 月 25 日